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
6樓

承辦人：呂靜宜

電話：02-27208889#2154

傳真：02-27585041

電子信箱：qa-719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產字第1033082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08294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訂定發布施行「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
安全維護辦法」函及發布令（含法規條文）影本各1份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交下教育部103年8月18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03000
0094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30905



AEAA103394348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徐麗虹
電話：2356-6302
電子信箱：lhshu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部字第1030000094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條文)(0000094EA0C_A
TTCH11.pdf)

主旨：「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1030000094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103-08-18
交17發49章

臺北市政府 10308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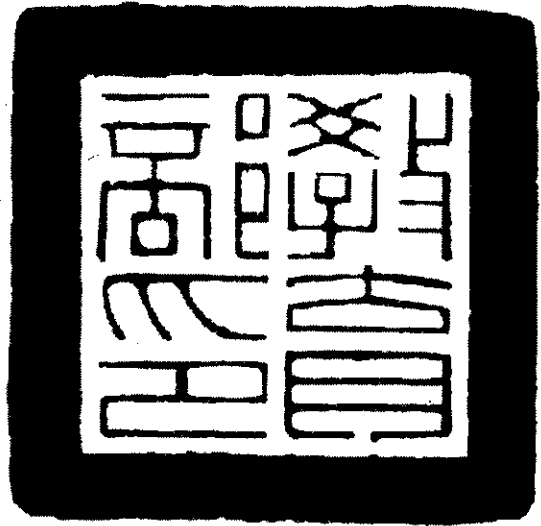
AAAA1031300160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部字第 1030000094B 號



訂定「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」。
附「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」

部長 吳思華

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（以下簡稱本設施），指中國青年救國團所轄青年活動中心及學苑設置之住宿設施。
- 第四條 本設施經營非以營利為目的，提供下列特定對象住宿：
- 一、持有在學證明文件之學生。
 - 二、年齡未滿四十歲之社會青年。
 - 三、參加由政府機關、學校、非營利法人辦理有關公益、教育、服務、學習、健康及文化等活動之人員。
 - 四、持有中國青年救國團發給證明文件之員工及志工。
 - 五、第一款學生或第二款社會青年，隨同之師長及親屬；其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中國青年救國團就本設施應依建築法、消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定期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並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演練及設備檢查。
 - 二、重大災害發生後，辦理緊急檢查，其有損壞者，應立即維護補強。
 - 三、建築物之修繕維護、修繕保養及環境清潔維護等作業。進行建築物及各項設施之修繕維護作業，其使用之方法及材料，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之標準及進行施作。
 - 四、高壓電力設備、升降設備及熱水鍋爐之操作，應委由專業機構或人員維護管理。
 - 五、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定期維護、檢驗水質及記錄；另蓄水池及水塔應定期清潔維護。
 - 六、提供餐飲服務，其相關服務人員、場地及設施管理，應依食品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七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、火險、第三人責任險等產物保險；其投保對象、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。

八、定期進行安全檢測並作成紀錄備查。

九、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，在不影響建築安全結構原則下，應符合性別平等及相關安全規定。

第六條 本部應定期或不定期就本設施安全維護及管理等相关事項進行查核，作成紀錄備查，並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中國青年救國團就本設施應依本辦法另訂定管理及安全維護規定；其安全維護事項應包括緊急應變事故處理、防災救難任務編組等相关事宜，並報本部核定。

第八條 中國青年救國團應就本設施之從業人員定期辦理性別主流化、消防安全、緊急事故演練等培訓課程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